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易华录数据湖（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华录数据湖（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易华录数据湖（北京）”）。易华录数据湖（北京）注册资金拟定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由易华录全额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易华录数据湖（北京）成立后将作为首都数据湖项目公司和全国数据湖项目的运营总部，从而以城市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当前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精神，为北京通州区导入优质大数据产业链，助力通州区千亿级总部经济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北京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易华录数据湖（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项目管理；电子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道路交通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

设备、通讯设备（除生产、经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专控产品）、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5、股权结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易华录持股比例为 100%。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来源

拟使用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易华录作为股东行使股东职权。同时，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行使董事职权，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设监事一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各 1 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中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成立之后，一方面将作为首都数据湖的建设方及运营方，以首都数据湖的服务能力及湖内的海量数据为基础，开展基础设施服务和数据运营服务。通过建设和经营，将首都数据湖发展成为立足通州区、面向北京市、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数据湖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性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同时公司自身发展成为新一代数据运营商和城市大数据产业培育运营商，打造北京市数字经济增长新引擎、新抓手。另一方面，公司也将承担易华录总部的运营职能，专业化打造数据湖运营团队，形成全国数据湖项目的运营总部。

（二）存在的风险

1、建设风险

首都数据湖产业园项目由于投资大、周期长，涉及到机房建设、数据湖建设、写字楼建设、园区建设等多方面。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与干扰，从而耽误工程建设计划。

2、运营风险

作为未来北京发展的热点城市，未来通州将不可避免受到全国乃至全世界同行关注，各类公司汇聚通州求发展将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面对更大竞争压力。

3、融资风险

本项目融资金额较大，相对应会产生资金不能足额到位、资金成本过高等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首都数据湖项目将落地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通州数据中心基地，配套公司已有的通州数据中心及正在建设的武清数据中心项目，未来预计将以通州为核心，为首都及周边客户提供上千 PB 数据运营空间及近万个机柜的 IDC 服务。数据湖及配套作为优质、绿色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在京津核心发展区属于稀缺资源，随着京津地区的高价值客户入驻，将为公司带来持续可观的运营现金流，提升公司在数据运营服务方面的能力。

同时，首都数据湖将作为全国数据湖运营总部，公司将集结资源不断进行创新和探索来引导数据湖项目输出成熟的、可复制的产品、技术、应用。使公司核心业务覆盖大数据产业链从源头的采集到分析服务各个环节，通过提供数据治理、数据挖掘、数据交易三大类服务来实现数据湖海量数据的运营服务，落实公司数据湖战略发展。

首都数据湖落地，将有力的补足首都数据湖京津冀版图中最有价值的一块，标志着数据湖产业将在京津冀一体化区域内形成金三角，有效推动数据湖业务在全国范围的深入推广，该项目落地具有示范性、指向性、战略性的指导意义。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